

商事法判解

財報不實之免責抗辯事由

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2617號判決

【實務選擇題】

針對投資人對A公司財報不實提起的損害賠償訴訟，依照現行證券交易法規
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A公司監察人甲雖不具財會專業，仍應負有實質審查財務報表之義務。
- (B) A公司董事乙主張其信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的財務報告，已盡到相當注意義務，免負賠償責任。
- (C) A公司董事丙僅空泛地對該財務報告表示保留意見，而無具體內容，仍得主張免責。
- (D) A公司獨立董事丁未參與該財務報告之編制，無須對財報不實負責。

答案：A

【判決節錄】

再按股份有限公司之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公司法第218條第1項定有明文，故監察人得經由實質審查財務報表等簿冊以達成承認公司所公告並申報之財報之責任。99年6月2日修正前證交法第36條第1項規定，發行有價證券之公司申報及公告之財報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參諸其於57年4月30日制定及77年1月29日修正之立法理由「本條規定旨在加強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之可靠性，並規定應定期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之，以符財務公開之原則」、「發行公司之財務報告為投資人投資有價證券之主要參考依據，必須符合可靠性、公開性外，尚須具時效性，使投資人了解公司之現狀與未來」，乃為符合財報可靠性、公開性及時效性，而要求公司財報應經外部專業人士之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並及時申報公告，但仍需經由監察人承認，此係與監察人各司其責，而非解免監察人詳實審認後方得予以承認之義務。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裁判分析】

本判決從公司法第218條第1項明定監察人有查核財務報表等簿冊之權利，推論出監察人有對財務報表等簿冊實質審查之義務；另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2428號判決，則從公司法第210條第1項、第228條第1項規定，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會應備置財務報表等簿冊供查閱，且應編造財務報表等表冊供監察人查核，推認董事詳實審認財務報表之責任，須經由編制財報及實質審查財務報表等簿冊而達成。是以，監察人、董事不得僅以財報已經公司委任會計師查核簽證，即解免其實質審認財務報表之義務。

按證券交易法第20條第2項、第20條之1規定，公司董事、監察人對財報不實應負推定過失責任，須證明「已盡相當注意，且有正當理由可合理確信其內容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始得免責。又依循上述實務見解，董事及監察人倘主張不具財會專業、信賴公司委任會計師對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尚難認符合「正當理由合理確信」之要求。

至於獨立董事因接觸公司實際營運、財會等資料較為有限，對財務不實應負之責任，是否與一般董事有所不同？對此，雖然108年6月21日已修訂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及第36條規定，明定由公司實質經營財務團隊（如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等）編造財務報告等表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由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查核後，送交董事會通過，惟因財務報告須經董事會通過，身為董事會一員之獨立董事，縱沒有參與財報的編制，仍應盡實質審查財報之義務，爰前揭條文之修正，尚無改變獨立董事對財務報表所應負推定過失之責任，併此敘明。

【關鍵字】

財報不實、查閱權

【相關法條】

公司法第210條、第218條、證券交易法第20條之1、第36條

【參考文獻】

1. 張心悌，〈證券交易法財報不實之免責抗辯事由〉，《月旦法學教室》，第174期，2017年4月，頁13-15。
2. 邵慶平，〈財報不實民事責任法制中公司作為責任主體之反思〉，《月旦法學雜誌》，第290期，2019年7月，頁118-136。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